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量化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服务学校一流创新人才培养，充分发挥“第二课堂”、“第三课堂”的育人作用，与“第一课堂”有机结合，鼓励和引导学生在科学基础、人文素养和实践能力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学校相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该办法旨在起到评估和导向作用，既在一定程度上相对客观地评估学生的综合素质，又致力于营造良好的氛围，对学生的全面发展起到正面的导向作用。

第三条 综合素质量化分包括德育得分、智育得分和体育得分三部分，每学年计算一次（超出该学年统计时间后不再补计），三年之后进行汇总得出每个学生的综合素质量化总分。评分过程公开，评分结果向年级公布后在学院教务办公室、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留存。

第四条 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校、院各级各类学生组织及负责人，有义务向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综合素质量化分相关的各类名单和依据。学生在计算综合素质量化分过程中要讲究诚信，对于弄虚作假者，将扣除其全部分数。

第五条 综合素质量化分每个学年均设有上限值，具体如下表所规定：

学年	得分上限
大一	3
大二	8
大三	14
得分总和	25

第二章 德育得分

第六条 综合素质量化分德育部分得分可通过参加学校及本学院组织的各种活动、获得各类先进称号、担任一定社会工作等途径获得。

第七条 综合素质量化分德育部分得分按照本条各款进行计算。同一评比年度/学期内在同一组织/团体所获得的不同级别类似荣誉不重复计分，只取最高得分；个人同时获得集体荣誉和个人荣誉的项目，可以重复计分。

1、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种活动计分办法

(1) 校级先进集体（校级优秀班集体、校级标兵团支部等）答辩：辩手 0.2 分/人，主要答辩材料准备者（每班限 3 人）0.2 分/人，若同时为答辩辩手和主要答辩材料准备者，以 0.3 分/人计算。

(2) 校艺术团等成员获得一定奖励者：0.3 分/学期。

(3) 经学院分团委认定，积极组织、参与校院国际交流活动，对学校、学院国际化工作有突出贡献者：0.2 分。

(4) 各类竞赛（演讲、辩论、征文、文艺等）参加者得分标准

奖档	市级以上（含市级）	校级	院级（含校级学生组织）
----	-----------	----	-------------

一等奖	3分	1.5分	0.8分
二等奖	2分	1分	0.5分
三等奖	1分	0.5分	0.3分
集体奖	1分/人	0.5分/人	0.3分/人
未取得名次	0.5分	0.2分	0.1分

注：以上竞赛需经过校团委或学院分团委认定。

(5) 大型活动和赛事志愿者 0.4 分/项，其他志愿者 0.1 分/项，每年加分上限 1 分。

注：大型活动和赛事志愿者为在志愿服务证明中能体现出服务天数≥7 的项目（提供志愿者证明复印件），或在志愿北京网站上单人单次记时长≥50 小时的项目；若单人单次时长>150 小时的项目直接加满 1 分。

2、获得各类先进称号计分办法

(1) 集体获得先进称号得分标准：北京市十佳班集体 1.5 分/人；北京市优秀班集体等其他市级先进班集体、校先进班集体一等奖 1 分/人；校先进班集体二、三等奖（或同时获得四个校级单项荣誉称号）0.7 分/人；校级优良学风班、体育先进班、宿舍文明班、标兵（或优秀）团支部每人 0.2 分×项数；获得文明宿舍称号 0.2 分/人。

(2) 集体获得优秀社会实践队称号：（同一年度内不同级别相同荣誉的项目，不重复计分，只取最高得分）

暑期社会实践：市级以上（含市级）1 分/人，校级一等奖 0.8 分/人，校级二等奖 0.6 分/人，校级三等奖 0.4 分/人。

寒假社会实践：校级优秀团队、优秀成果 0.4 分/人。

(3) 个人获得先进称号得分标准：

称号	市级以上（含市级）	校级	院级
三好学生	2.5 分	1.5 分	0.8 分
优秀学生干部	2.5 分	1.5 分	0.8 分
优秀团员	2.5 分	1.5 分	0.8 分
优秀团干部	2.5 分	1.5 分	0.8 分
优秀共产党员	2.5 分	1.5 分	0.8 分
优秀党支部书记	2.5 分	2 分	1 分

(4) 个人获得军训优秀学员、校党校优秀学员、校党校实践先进个人、校党校优秀干事：0.7 分/人。党建工作坊优秀学员、党建工作坊实践先进个人、党建工作坊优秀干事：0.3 分/人。

(5) 个人获得优秀志愿者称号：市级以上（含市级）2.5 分/人，校级（含社会各服务机构）1.5 分/人，院级（含校级学生组织）0.8 分/人。

(6) 个人获得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称号：校级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0.6 分/人，校级寒假实践先进个人 0.4 分/人。

(7) 获得特殊荣誉称号、优秀事迹得到表彰者，或对学校、学院做出突出贡献者，经学生工作小组认定后酌情给予加分。

3、担任一定社会工作计分办法（上限 3 分/学年）

(1) 校学生会、社团联合会主席（以校团委认定为标准），半脱产学生干部（以学院或学生处认定为标准）：1.5 分/学期。

(2) 校学生会、社团联合会部长级(不含)以上学生干部,五星级社团社长(限1人,以社团联合会注册为准),学院辅导员助理(以学院认定为准确),学院分团委副书记,学院(大一时为书院)学生会主席:1分/学期。

(3) 校学生会、社团联合会部长级(含执行部长)学生干部,学院(大一时为书院)分团委各部部长,学院(大一时为书院)学生会副主席及各部部长、学院(大一时为书院)媒体中心主任,学院(大一时为书院)大班长、大班团支书、党支部书记:0.8分/学期。

(4) 校学生会、社团联合会副部长级学生干部,三/四星级学生社团社长(限1人,以社团联合会注册为准),校团委见习半脱产学生干部(以校团委认定为准确),校党校总干事、总干事助理、各部部长,学院分团委各副部长及所属二级部门部长,学院学生会副部长级学生干部,学院大班班委、党支部支部委员,进入学院后仍担任原书院某学生组织二级部门部长(含)及以上级别职务(以书院认定为准确):0.6分/学期。

(5) 校党校副部长级学生干部,校团委各类学生干部,书院党校大班长及其他同级别学生干部、小班长,学院分团委、学生会、媒体中心等优秀干部,学院小班班长、团支书,进入学院后仍担任原书院某学生组织二级部门副部长或优秀干事(以书院认定为准确):0.5分/学期。

(6) 《北航》校报、《北航青年》、学生电视台、学生广播站等校级学生宣传阵地的主要学生编辑、记者及其他工作人员,学院小班委,院级媒体主要编辑:0.4分/学期。

注:学院一个年级如仅有1个小班时,班级职务按照“小班”职务对应。学期中担任某一社会工作的时间少于半学期(9周)的不计算加分。其他不在此列的社会工作,由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第八条 凡在班集体建设和上述各种活动中表现较差的学生,以及工作不负责任的学生干部,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力根据情况取消其相应项目的得分。

第三章 智育得分

第九条 综合素质质量化分智育部分得分可通过参加各级各类科技竞赛、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计划以及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等途径获得。每年度相同赛事按照最高所得荣誉计算一次,数学、物理、英语等学科竞赛本科期间按照最高所得荣誉计算一次,具体情况由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具有加分资格。

第十条

1、参加各级各类科技竞赛、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计划计分办法

(1) 分数分配方案

由学校教务处、团委组织实施的各类科技竞赛和学科竞赛,根据专业水平、难易程度、赛事影响力以及学生组队参赛情况等因素,具体分数分配方案如下表。(其他不在此列的科技竞赛和学科竞赛,由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竞赛类别	竞赛名称	举办单位	举办时间	加分涉及人	特等奖档	一等奖档	二等奖档	三等奖档	优胜奖档
教育部大学生竞赛榜单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	奇数年 9月	第一作者	8.75	7.5	6.25	5	4.5
				第二作者	5.25	4.5	3.75	3	2.7
				第三作者	3.5	3	2.5	2	1.8
				项目总分	17.5	15	12.5	10	9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北京赛区)		奇数年 6月	第一作者	6.25	5	4.5	3	2.25
				第二作者	3.75	3	2.7	1.8	1.35

				第三作者	2.5	2	1.8	1.2	0.9
				项目总分	12.5	10	9	6	4.5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北京赛区) (专项赛道)	奇数年 6月		第一作者	3.75	3	2.25	1.5	0.5
			第二作者	2.5	1.8	1.35	0.9	0.3	
			第三作者	1.25	1.2	0.9	0.6	0.2	
			项目总分	7.5	6	4.5	3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偶数年 9月		第一作者		4.5	3	2.25	1.5
			第二作者		2.7	1.8	1.35	0.9	
			第三作者		1.8	1.2	0.9	0.6	
			项目总分		9	6	4.5	3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北京赛区)	偶数年 6月		第一作者		3	2.25	1.5	1
			第二作者		1.8	1.35	0.9	0.6	
			第三作者		1.2	0.9	0.6	0.4	
			项目总分		6	4.5	3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北京赛区)(专项赛道)	偶数年 6月		第一作者		2	1.5	1	0.5
			第二作者		1.2	0.9	0.6	0.3	
			第三作者		0.8	0.6	0.4	0.2	
			项目总分		4	3	2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每年 10月		第一作者	8.75	7.5	6.25	5	4.5
			第二作者	5.25	4.5	3.75	3	2.7	
			第三作者	3.5	3	2.5	2	1.8	
			项目总分	17.5	15	12.5	10	9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	每年 4-5月		第一作者		3	2.25	1.5	1
			第二作者		1.8	1.35	0.9	0.6	
			第三作者		1.2	0.9	0.6	0.4	
			项目总分		6	4.5	3	2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工业和信息化部	每年 8月	每人 (共三人)		3	2	1	0.5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华北赛区)	人才交流中心	每年 7月	每人 (共三人)		1	0.5	0.2	0.1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中国电子学会	每年 2-3月	每人 (共三人)		2	1.5	1	0.5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奇数年 9月	每人 (共三人)		3	2	1	0.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	每年 9月	每人 (共三人)		2	1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北京赛区)	中国工业与应用 数学学会				2	1	0.5	0.1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	外语教学与研究 出版社	每年 6-10月	每人	4	3	2	1	
专业科技竞赛	集成电路EDA设计精英挑战赛	中国电子学会	每年 11月	每人 (共三人)	2	1.5	1	0.5	0.1
其他学科竞赛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美国举办	每年 1-2月	每人 (共三人)	2	1.5	1	0.5	0.1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北京数学学会	每年 10-11 月	每人		1.5	1	0.5	
	全国部分地区大学生物理竞赛	北京物理学会	每年 12月	每人	1.5	1	0.5	0.2	0.1
	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教育部、中国物理学会	每年	每人 (共五人)	1.5	1	0.5	0.2	0.1
北航特色竞赛	“冯如杯”主赛道 (制作组)	北航校团委	每年 3-4月	第一作者		4.5	3	2.25	0.5
				第二作者		2.7	1.8	1.35	0.3
				第三作者		1.8	1.2	0.9	0.2
				项目总分		9	6	4.5	1
	“冯如杯”主赛道 (论文组)	北航校团委	每年 3-4月	第一作者		2.5	1.5	1	0.25
				第二作者		1.5	0.9	0.6	0.15
				第三作者		1	0.6	0.4	0.1
				项目总分		5	3	2	0.5
	“冯如杯”红旅赛道	北航校团委	每年 3-4月	第一作者		3	2.25	1.5	0.5
				第二作者		1.8	1.35	0.9	0.3
				第三作者		1.2	0.9	0.6	0.2
				项目总分		6	4.5	3	1
	“冯如杯”创意赛道	北航校团委	每年 3-4月	第一作者	1.75	1.25	0.75	0.5	0.12
				第二作者	1.05	0.75	0.45	0.3	0.07
				第三作者	0.7	0.5	0.3	0.2	0.05
				项目总分	3.5	2.5	1.5	1	0.24
北航数学建模竞赛	北航教务处	每年	每人		0.75	0.4	0.25	0.05	
北航数学竞赛	北航教务处	每年	每人		0.75	0.4	0.25	0.05	
北航物理竞赛	北航教务处	每年	每人		0.75	0.4	0.25	0.05	
北航程序设计竞赛	北航教务处	每年	每人		0.75	0.4	0.25	0.05	
创新创业计划	国家创新计划 (大创)	教育部	每年 6月	立项人		1.5	1	0.5	
				第二作者		0.9	0.6	0.3	
				第三作者		0.6	0.4	0.2	
				项目总分		3	2	1	

(2) 说明

①上表中所涵盖竞赛，结束后学院即公布成绩，相应获奖同学计算综合素质量化分时需同时提交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

②同一年度届次内不同级别相同比赛的项目，不重复计分，只取最高得分。例如参加的竞赛在北京赛区和全国决赛均获奖的项目，加分只取最高，不可重复计算。如未按照规定填写，一经核实，将取消该作者相关项目作品所有得分。

③在上表涉及的“冯如杯”系列竞赛，在每学年计算综合量化时，最多取2项计入加分（但参与竞赛的作品数量不限制）。如未按照规定填写，一经核实，将取消该作者相关项目作品所有得分。

④对于上表中的项目作者顺序不可随意更换，一切以报名公示为准。如未如实填写，一经核实，将取消该作者相关项目作品所有得分。而未涉及的各项竞赛项目其他作者，原则上不予以加分。

⑤上表中所涵盖竞赛，如第一作者或不区分第几作者的情况下排序第一的作者（以活动组委会官方公布的项目作者排序为准）非我院学生，我院相关学生作者需要提交申请，审核通过的进入答辩，由专家组根据答辩情况决定加分方案，审核

未通过的原则上不予以加分。

⑥对于上表中未涵盖的其他由学校教务处、团委组织实施的竞赛，项目作者需要提交学院教务处、分团委比赛通知等证明材料，并在比赛报名前与辅导员报备，并由专家组决定项目是否具有加分答辩资格。审核通过的进入答辩，由专家组根据答辩情况决定加分方案，审核未通过的不予以加分。上表中未涉及的其他竞赛不予以加分。

⑦同一项目作品参加多个比赛的情况，按最高得分项计算。如相关作者认为参加多个比赛的项目作品之间有重大改进，应按不同项目作品进行计分，需要提交个人申请，审核通过的进入答辩，由专家组根据答辩情况决定加分方案，审核未通过的不予以加分。

⑧上表中奖项档级在不同竞赛中名称略有区别，其中“特等奖档”包括特等奖、O奖，“一等奖档”包括一等奖、金奖、F奖、优秀，“二等奖档”包括二等奖、银奖、M奖、良好，“三等奖档”包括三等奖、铜奖、H奖、合格，“成功参赛奖档”包括成功参赛奖、S奖。

2、说明

学生在计算综合素质量化分过程中要讲究诚信，若未按照规定填写，一经查实，将取消该作者相关项目作品所有得分。情节严重者，将扣除其本年度综合量化全部分数。

第四章 体育得分

第十一条 综合素质量化分体育部分得分可通过参加各类体育比赛、担任一定体育职务等途径获得。

第十二条

1、参加各类体育比赛计分办法

(1) 各项体育运动选手，参加各种级别的各类体育比赛，取得个人名次者得分标准（**同一年度届次内不同级别相同比赛的项目，不重复计分，只取最高得分；不同比赛的项目，可以重复计分**）：

	全国高校比赛	部、市高校比赛	校级比赛	院级比赛
第一名	4分	2分	1.5分	0.5分
第二名	3.5分	1.5分	1.25分	0.4分
第三名	3分	1分	1分	0.25分
第四名	2.5分	1分	0.75分	0.1分
第五名	2分	1分	0.5分	0.1分
第六名	2分	1分	0.5分	0.1分
第七名	2分	1分	0.5分	0.1分
第八名	2分	1分	0.5分	0.1分
未取得名次	1分	0.5分	0.25分	0.05分

(2) 各项体育运动选手，参加各种级别的各种集体项目体育比赛获奖者得分标准（**同一年度届次内不同级别相同比赛的项目，不重复计分，只取最高得分；不同比赛的项目，可以重复计分**）：

	校级以上（含校级）三大球甲级比赛	校级以上（含校级）其他集体项目	院级集体项目
第一名	1分/人（主力）、0.5分/人（非主力）	0.5分/人	0.25分/人
第二名	0.75分/人（主力）、0.4分/人（非主力）	0.4分/人	0.2分/人
第三名	0.5分/人（主力）、0.25分/人（非主力）	0.25分/人	0.15分/人
未取得名次	0.25分/人（主力）、0.1分/人（非主力）	0.1分/人	0.05分/人

2、担任一定体育职务计分办法

(1) 校级各训练队队长（以校体育部认定为准）：0.35分/学期。

(2) 院级各体育俱乐部负责人（限1人）：0.25分/学期。

注：球类比赛非主力队员课外综合素质量化分折半；同一年度上述同一球类项目最多只取两项加分，不同球类项目可叠加。沙河校区比赛（各类新生杯、体育文化节、天V杯等）按校级其他集体项目记。趣味项目，广播操比赛，方阵评比等集体项目不加分。

第五章 处分扣分

第十三条 在日常学习生活中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各类处分者，按照本条各款规定扣除一定综合素质量化分，直至扣完所有综合素质量化分为止。

1、受院级通报批评处分者，扣2分。

2、受院级警告处分者，扣4分。

3、受校级处分者，扣8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年9月13日